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2017年4月20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063）。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并分别于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0）。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标的公司业务范围较广，中介机构需要一定时间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且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及具体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初步计划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电力工程行业和锂电池行业。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最晚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4月1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类别
1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92,734,400	24.52	A股
2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8,000	7.76	A股
3	陈乐伍	28,180,600	7.45	A股
4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249,714	4.03	A股

5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2,000	3.87	A股
6	屠方魁	13,818,345	3.65	A股
7	陈爱素	12,883,771	3.41	A股
8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3.02	A股
9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7,285	3.02	A股
10	张成华	8,799,205	2.33	A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4月19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92,734,400	43.09	A股
2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42,202	3.37	A股
3	杨玉如	3,458,817	1.61	A股
4	陈乐伍	3,180,600	1.48	A股
5	许兰卿	2,640,000	1.23	A股
6	杜宣	2,536,701	1.18	A股
7	林馨	1,834,400	0.85	A股
8	张成华	1,678,641	0.78	A股
9	#陈淑玲	1,643,600	0.76	A股
10	张政	1,562,530	0.73	A股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6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

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